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08/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9.2
	機關名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組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東路2號
	聯絡人	林智航
	聯絡電話	(02) 23808995
	傳真號碼	(02) 23808954
	電子郵件信箱	hanklin365@acs.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23SN
	標案名稱	政府機關AI資通安全參考指引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1,1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5/08/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8/24 17:00	
	開標時間	115/08/25 09: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行政院A棟4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戰情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為確保廠商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行政院B棟3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具公司登記 -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附加說明或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壹、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依法設立之公司、商號、行號：應檢附公司、商號、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2)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檢附組織章程或其他依法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國立大專院校之校內學術單位具名投標者，應出具學校同意投標函正本。

(3)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如私立財團、社團法人、私立大學、研究機構等）或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者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為大陸地區（有分包廠商者，其資格限制條件亦同）。

貳、廠商投標時應附企劃書一式6份。

參、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